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

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

(冀劳社[1999]103号 1999年11月15日)

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

为了指导各市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出管理，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通知》(劳社部发[1999]22号)文件精神，结合河北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种医疗技术劳务项目和采用医疗仪器、设备与医用材料进行的诊断、治疗项目：

(一)临床诊疗必需、安全有效、费用适宜的诊疗项目；

(二)由物价部门制定了收费标准的诊疗项目；

(三)由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定点医疗服务范围内的诊疗项目。

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进行管理。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和目录既要考虑临床诊断、治疗的基本需要，也要兼顾不同市经济状况和医疗技术水平的差异，做到科学合理，方便管理。

三、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制定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见附件)，规定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的诊疗项目原则，是一些非临床诊疗必需，效果不确定的诊疗项目以及属于特需医疗服务的诊疗项目。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原则，是一些临床诊疗必需、效果确定但容易滥用或费用昂贵的诊疗项目。

四、各市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本省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对于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中所列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个人自付比例，并结合区域卫生规划、医院级别与专科特点、临床适应症、医疗技术人员资格等限定使用和制定相应的审批办法。未列入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按国家、省有关质量管理规定技术检测不合格的大型医疗设备，不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五、参保人员发生的诊疗项目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内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诊疗项目目录以内的，先由参保人员按规定比例自付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

六、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要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和医疗技术的发展进行适当调整。各市不再制定和调整。

七、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随着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省劳动保障厅根据国家规定组织制定。

八、各市劳动保障部门在确定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及个人负担比例时，要注意征求财政、卫生、物价、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的管理工作。

附：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